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DNZCDC-2025-039
合同签订地：贵州凯里市黔东南高新区金源西大道 61 号
合同签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甲方（买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12522600430030672L
法定代表人：唐德亮

乙方（卖方）：贵州瑞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诚信北路 81 大西南·富力中心 A7 栋 24 层 9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02MA6GPQM422
法定代表人：张燕 身份证号：5224231980061747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呼吸道传染病和手足口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B 包（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5B4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特就 2025 年呼吸道传染病和手足口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B 包采购项下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接受乙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下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成交产品：详见黔东南州 2025 年呼吸道传染病和手足口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B 包中标清单（根据中标清单制作，作为合同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呼吸道传染病及手足口病检测试剂及耗材	见附表	见附表	1 批	按实际用量结算	数量规格品牌单价详见附表
合同总金额暂计（含税价）：¥43155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交货条件要求：

1.交货方式：在协议供货期内，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分批次发订货通知，乙方按甲方需求供货。（其品种、规格、单价见附件）。

2.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需求分批供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因市场不可控制因素影响，由双方自行协商交货日期）。

3.运输条件：符合所供产品的运输环境，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无损坏、不变质失效。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失效和破损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有关费用：与交货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在后续合同履行期间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并经内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者其他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因账户信息有变动或者有误导致款项丢失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和测试：

1.验收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

2.验收注意事项：甲方按所购产品相关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商务参数进行验收，同时对发票原件、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等进行签收。验收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六、合同声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相应的投标文件、其他约定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如乙方（第一候选供应商）不能按甲方需求及时供货，甲方有权依次选择第二候选供应商供货。

2.若乙方（第一候选供应商）的供货无法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乙方三次不能按甲方需求供货，甲方有权将其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在甲方下次试剂耗材招标采购时，取消其竞争资格。

4.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实际采购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2.在协议供货期内，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只可下浮，不可上调。

3.乙方接到甲方批次供货通知后，若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时，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变化，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拒不改正或拒绝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书面提出终止合同。

3.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新的检测试剂及耗材合同签订为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贵州瑞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凯里市黔东南高新区金源西大道 61 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诚信北路 81 大西南·富力中心 A7 栋 24 层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晨



电话：0855-8277023

电话：1809602094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宝山南路支行

账号：133053957770

合同附件：